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基小字第1588號

原告 司派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德

訴訟代理人 劉威廷

被告 張碩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庭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蕭靖蓉